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5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56)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7
2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
3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4
4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中心	16
5	案由：本校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簽署「關於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追認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9
臨 1	案由：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0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森林系同學將士用命，在 2023 年第六屆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後面兩場逆轉勝躍上媒體，拿到第一座金盃，感謝森林系同學傑出表現可謂興大之光。我們很重視運動設施改進，但比較遺憾沒有棒球場。未來可思考與市府協調在戰基處國資圖旁文小 38 用地設置棒球場再由本校管理，市民、興大或附農球隊均可使用。
- 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排名，本校 2017 年通過 65 件，2021 年通過 79 件，2022 年增加到 92 件，今年 107 件。雖然經費不多但能到老師實驗室做實驗，對學生將來申請繼續深造亦有幫助，鼓勵師生爭取計畫，研發處同仁持續加強讓更多學生受益。
- 三、本校 6 月 3 日舉辦畢業典禮，為新冠疫情後首次開放全體畢業生參與的實體畢業典禮，也是歷年學生參加最多的一次。非常感謝這次受邀的青年創業家胡耀傑及貝里斯駐台大使碧坎蒂為畢業生帶來勉勵。
- 四、教育部宣布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明年會加碼讓各校有感，教務處、各院等相關單位可提早準備超前部署。6 月 8 日於行政院由鄭文燦副院長邀集跨部會與各大學代表召開大學聯盟方式促進國際合作及國際招生會議。將來會形成兩個聯盟，一個聯盟以有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的大學，以半導體為主，包括循環經濟、金融等均列入。科技部也邀請六所有半導體學校草擬針對有半導體學程的學校加碼，我們電資學院跟台積電關係密切有五個封裝學程，努力爭取成為第七所學校。另一個聯盟為以東南亞招生為主的學校。本校這兩個聯盟都可跨足不應缺席。今年高教深耕本校全國排第五，主冊看起來沒增加甚至減少，希望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提早因應。
- 五、公教明年加薪 4%，教研人員研究加給調 15%，國立大學自己要負擔 30%，公教加薪本校將增加近六千多萬配合款的校務基金支出，還不包括聘用人員加薪，所以再次提醒，我們要積極作為，擲節開支爭取額外財源。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第 45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112 年 0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法標修改設計圖說。112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112 年 05 月 25 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112 年 06 月 02 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
- 二、第二餐廳：112 年 02 月 16 日上簽修正逾期天數。112 年 02 月 23 日已簽准修正，並完成付款作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三、興大五村：112 年 03 月 23 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112 年 03 月 29 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112 年 05 月 05 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112 年 05 月 18 日已上簽終止。112 年 05 月 24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

議案編號：111-45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童綜合醫院協議書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興醫字第 1125800056 號函請簽署，該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112)童醫字第 0679 號函復本校完成簽約。秀傳醫療體系協議書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雙方代表簽署。

議案編號：111-454-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菲律賓馬可仕大學(Mariano Marcos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約中。

議案編號：**111-455-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120200357 號函轉知各院系所學程，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1-455-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不調整。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20200341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1001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372 號書函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議案編號：**111-455-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全部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案編號：**111-455-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興產字第 112430033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產學推動組網頁。

議案編號：**111-455-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全部規定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案編號：**111-455-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議案編號：111-455-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社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人社中心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11-455-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6 月 12 日興國字第 112250018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議案編號：111-455-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及東京農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約中。

議案編號：111-455-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追認與印尼聖拉圖蘭吉大學 (Sam Ratulangi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赴約；追認與泰國易三倉大學 (Assumptio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編號：111-455-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與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及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 (Brooklyn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約完成。

議案編號：**111-455-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六點及其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總字第 112040128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法規彙編。

議案編號：**111-455-C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興秘字第 112010027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參、本（456）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1-456-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請本校儘速規劃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該法修正條正涉及學校包含：1.大專校院全面禁菸(第 18、21、40 條)、2.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第 16、17、42 條)、3.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第 15 條)。
- 二、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除室內場所禁菸外，增列室外場所禁菸。依來函指示學校應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治工作並分工，爰增列各單位分工項目，並新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之處理方式。
- 三、另為利各單位處理相關違反案件，訂定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圖(草案)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9.7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9~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所負責單位須於其場所入口處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中英文標示，以揭示該區域不得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 第四條 本校菸害防治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教務處：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
 3.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4. 協助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二)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
 2. 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三) 住宿輔導組
1. 協助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2. 住宿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四) 課外活動組：
1. 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2.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五) 生活輔導組：
- 學生違規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三、總務處：
- (一) 事務組：
1. 撤除吸菸區暨相關設施。
 2.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3. 駐衛警隊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煙者。
- (二) 資產經營組：
1. 管理校園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 (三) 營繕組、採購組：
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督導廠商

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四、研發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例」，增列實習機構宣導未滿二十歲者禁止進入吸菸區及避免遞菸行為。

五、國際事務處：

協助外籍生菸害防制之宣導。

六、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懲處者，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 2.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八、體育室：

- 1.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2.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九、圖書館：

- 1.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2.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

十、各院、系、所、處、室：

- 1.所屬大樓內設置禁菸標示並管理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2.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4.所屬師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及其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第五條 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該管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或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有發現吸菸者，其在場人士得予勸阻；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撥打臺中市政府菸害防制專線電話舉發。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應對來往之廠商於進入校區前，以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或於合約中敘明。

第七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促銷活動。

第八條 不得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得請本校駐警隊通報臺中市警察局追查成份及來源。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違規學生經規勸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懲處。

二、違規教職員工經規勸無效，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並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三、校外人士、外包廠商及工作人員，由駐警隊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1-456-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原第二條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擬新增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為支應來源。
- (二) 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五項科技部相關名稱。
- (三) 第五條申請期限規定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擬參考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至一年內均得申請。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93.10.27 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3.21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2.22 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二)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三)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 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第一級：排名 $\l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 $> 5\%$ 且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 $> 25\%$ 且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級：排名 $> 50\%$ 且 $\leq 75\%$ ，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級：排名 $>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獎勵

金。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A&HCI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人文學核心期刊(TCIcore-THCI，簡稱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CIcore-TSSCI，簡稱TSSCI)，屬第一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前述期刊及分級，依審查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1-456-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 日「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評審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臻完善本獎助學金辦法，擬進行下列修正：
 - (一) 增訂助學金清寒證明開立單位認定之優先順序。
 - (二) 增訂大學部獎學金以班排名較優者列為獲選名單。
 - (三) 增訂研究所獎學金擇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 GPA）及整體表現優異者列入獲選名單。
 - (四) 增訂家境困難或成績較優者得予補助住宿費。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6 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8 條)

109.2.19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 條)

110.6.16 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雜費優惠與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者。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具清寒證明者，且審核後列入獲選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清寒證明以政府(學校)機關開立為優先，民意代表次之，民間機構再次之。
二、獎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審核後依班排名較優者列入獲選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
(二)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審核後擇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 GPA)及整體表現優異者列入獲選名單，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三、補助住宿費：審核後列入獎助獲選名單中，擇其家境困難者或成績較優者，得補助住宿費，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學生安全輔導室造冊撥付。
-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1-456-B4】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9 日「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成立醫學院，新增醫學院委員 1 名；另因本委員會較需獸醫學院獸醫專長，故增加獸醫學院委員 1 名。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2~3、7~9條)

107.9.12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0條)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完善有效管理實驗動物，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簡稱IACUC of NCHU)。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六、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八、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一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二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獸醫學院(五人，至少含獸醫師一人)、理學院(一人)、工學院(一人)、醫學院(一人)，各院推派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及外部委員一名，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一任兩年，任滿得續聘之。

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人選委由生科中心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 有關實驗動物相關計畫之一般及專業審查流程，由本會另定之。本會行政業務，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

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參與之外部專家，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1-456-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簽署「關於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追認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深化推動臺灣與日本雙邊學術交流合作，促使實質強化臺日學術合作，培育優秀人才，雙方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簽請校長核定。
- 三、檢附合作備忘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1-456-C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有明確規範，及於各計畫補助機關之計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異動時，得依其標準即時異動，爰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薪資規範研商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14、22 點)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2 點)

111.8.31 本校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科技部更名)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2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有效管理計畫兼任助理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

二、本處理規定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部稱為「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二類。

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四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之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包括受本校僱用之學生，及受本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類型分為下列二類

(一) 學生研究助理(教育部指導原則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二)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本處理規定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針對各類「學習型」兼任助理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除本處理規定第三點所定「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本校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 八、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及爭議處理：

-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勞動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須先向聘僱單位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就有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再依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向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參與審議。
- (三) 有關身分資格爭議請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九、學生兼任助理同一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動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十、有關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依專利法、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 十一、「勞動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職業災害、普通傷病補助、勞工退休金給予及離職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聘任期間參加勞工退休金之給與如下：按「勞動型」兼任助理月支報酬金 6% 提存勞工退休金，並於聘任申請時選擇個人自願提撥額 0%~6%
- (三) 離職注意事項：
 1. 契約期滿時，由人事室依聘期迄日辦理退保手續，如欲提前離職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2. 業務移交：應將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契約終止時，如未辦妥移交，致受有損害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勞動型」兼任助理損害賠償。
- (四) 本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及本處理規定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二、其他兼任助理相關規定

- (一) 兼任研究助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進用，其他計畫進用兼任研究助理比照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三)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相關規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及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四) 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已擔任計畫專任或兼任研究助理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臨時工。
- 十三、有關學生研究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有關本校教學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五、有關學生生活助學金、獎助學金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有關學生工讀生、臨時工之其他約用事宜依各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 十七、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之約用應依本校及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至本校計畫人員EZ-COME系統辦理聘任程序。
- 十八、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若於聘期中更改聘期(含中途離職)或獎助學金，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 十九、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身分須為大學(專)生、碩士生、博士生(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助教、講師(或相當職級)或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未具前開身分類別者請以臨時工身分雇用，本項規定於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二十、「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至出勤紀錄系統核實登錄上下班時間，「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詳實記載學習紀錄摘要。
- 二十一、兼任研究助理薪資以固定薪資進用。若每月報支薪資皆不同，同一聘任案最多可分三段申請，超過部分即視為不同聘任申請案另行作申請。
- 二十二、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
- (一) 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與計畫主持人約定期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 (二) 本校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
 3. 博士班研究生：
 -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
 -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四萬元。
 4. 講師級：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5. 助教級：最高不得超過八千元。
- 同時兼任不同計畫補助機關之計畫，其工作酬金得依上開標準分別支給。
- (三) 各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對於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並依各該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核定結果支薪。各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未訂有工作酬金上限者，依本校所訂上限為標準。

二十三、本處理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56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詹副校長富智、林副校長俊良(請假)、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廖專門委員炳雄代)、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宋副院長慧筠代)、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賴榮裕代)、李院長長晏(請假)、楊院長谷章(王行健副院長代)、陳院長健尉(劉炯輝代)、王院長升陽、董院長澤平、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請假)、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劉組長泰廷代)、裴主任靜偉、段主任淑人(請假)、邱仲賢會長(未出席)

列席人員：羅組長建邦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